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鹤壁市公安局 住所地：鹤壁市淇滨区紫荆苑1号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鹤壁市鑫跃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地：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5号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5日签订了《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（1包）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主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补充内容

- 1. 服务时间：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本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从2026年4月2日开始至2027年4月2日止。
- 2. 合同履行情况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服务或达不到甲方年度考核要求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重新组织采购。

二、效力约定

- 1. 本补充合同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本补充合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涉及的，仍按主合同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- 1. 本补充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- 2. 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鹤壁市公安局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[Signature]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乙方：鹤壁市鑫跃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[Signature]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